



新 村 制

（上海新書公司）

例言

- 一 按山西村制。街長副與村長副並行。其職權即執行各項事務。亦與村長副同。故關於街長副者從略。
- 一 最近山西省政府又頒布修訂鄉村條例。茲覓得全文。亟爲披布於後。以期完備。
- 一 是書悉依本國鄉村情形編製。與坊間所售之外國村制書不同。以免圓柄方鑿之弊病。
- 一 是書爲通俗起見。體裁文字力求簡潔。以備將來村長村民之參考。

新 村 制

一九二七，十，十一，編者識

自序

我國行政向以縣治爲單位。縣之上置府廳以監督之。民國成立廢府廳制併同城縣。於是區域之廣更倍於前。有司施政地曠帶濶事實隔閡。無由達其運用之妙。原夫縣之組織成自市區與鄉村。市區居民幅輳集中一地易於稽察。鄉村則散漫無稽以縣長一人之耳目查察民瘼民隱勢實難周。而星羅棋佈縱橫錯落之鄉村較之市區爲數奚止什百倍。市區鄉村誠爲縣區組織之基礎。政府施政之基本。地方治亂癥結之所在。人民幸福之所系。均在於斯。山西當局有鑑於此首辦村本政治以編村爲施政單位。辦理以來三晉稱治。自黨軍入滌奠都白

新 村 制

下訓政開始。百度更新。今夏民政廳通令江蘇各縣。仿山西成例。實行村制。誠能辦理美善。爲平民化而不爲官僚之腐化。爲羣衆化而不爲土豪之惡化。發揚民治精神。提倡民權初步。胥在此舉。章旅晉有年初。則肄業陽曲。繼而侍宦龍門。對於模範省村制設施。雖未加精確之研究。究然環境感受耳熟能詳。爰將山西各項村制成規。暨江蘇民政廳新村條例。互相參酌。合輯成書。出而問世。以應需求。大雅宏博。幸垂教焉。

中華民國十六年雙十節雲間蔡炳章序

目錄

第一章 主旨

第二章 組織

一 編制

(甲) 村 (乙) 閭 (丙) 鄰

二 劃界

三 村閭鄰長之產生

(甲) 村長 (乙) 閭長 (丙) 鄰長

第三章 村會

目錄

新 村 制

一 村民會議

二 村監察委員會

第四章 設立

一 村公所

二 保衛團

三 息訟會

第五章 村長副

一 職務

(甲) 委辦事件

(乙) 報告事件

二 與閭鄰長之關係

三 應辦事件

(甲) 編查戶口

(乙) 人事登記

四 注意事件

(甲) 發達利益

(乙) 圖謀安寧

(丙) 開發富源

丁) 倡辦教育

五 公費規定

第六章 其他

一 設施後之事項

二 行政事權之劃分

三 村經費

新 村 制

四村約

● 附 件

一 條 例

二 表 格

新村制

松江 蔡炳章 輯

第一章 主旨

吾國國體之構成。最大治區爲省。其次爲縣。更次爲村。故村者組成國家之基本也。然鄉村居民雜處。凌亂散漫。無統系。無組織。而環一縣境。爲數尤多。因之縣治行政。不能下逮民間。故政治民生。無切膚之關係。國事俶擾。無法可循。留心政局者。洞悉鄉村與政治。有密切之關係。倡議村制。以利民生。

村制者。使村民成一自治團體。地方政府爲之組織。與以治權。置辦事

主 旨



新 村 制

人有理事權。事屬村辦。村人自理之事。屬縣辦。村人助理之。向之散漫而大者。今則團結而縮小之一村之制。居民之數。不過百戶。周圍面積。不過數里。政治範圍之小。區域之狹。無有過於是者。顧範圍愈小。關係愈切。區域愈狹。督察易周。舉凡利害休戚之共同。經濟上社會上精神上目的之一致。評判村事。孰臧孰否。何者當興。何者當革。自必瞭如觀火。設施行政。無隔靴搔癢之弊矣。

至村之設施上。如村民會議。與村民以參政歷練。村立法也。息訟會。所以調解村民之爭端。村司法也。村長副。辦理村中興革事宜。村行政也。他若組保衛團以防地方。與學校以開民智。其組織較之省縣。不過具體而微。儼然一最小規模之政府。若能循序進步。次第稱治。則村治即

縣治。縣治卽省治。省治卽國治。國也。省也。縣也。村也。連成一氣。國體搆造成一整個的國家。不如前之一盤散沙。行政成有統系之程序。不如前之散漫無稽矣。則上行下效。共同奮鬥。共同努力。以達真正民治目的。神州前途。庶幾有豸乎。

第二章 組織

● 編制

■ 甲村 村之組織。以住戶爲單位。普通百戶爲一村。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於市設設街長一人。街副一人。辦理各事務。與村長副同。然通常住戶多寡無定。則斟酌情形。辦理如左。

「一」住戶在百戶以上者。得酌增村副。以佐理村長。惟員額至多不

新 村 制

得過四人。

『二』住戶不足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合設一村長。

■乙閭 住戶之多寡。既無定額。則編制處理。不外多設村副。或聯合兼并。然前者人多。事權不一。後者區廣。管理難周。欲兩全之法。不得不於村長副之下。更設閭鄰。閭之組織。以二十五家爲一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住戶多者。按戶增加。其或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凡村內編有兩閭以上時。其閭次。應冠以數目。以識區別。

■丙鄰 鄰居望衡對宇。朝夕相見。偶有發生情事。耳目所及。不過五

步十步以內之事。較閭長之願二十五戶者。自然易於察覺。鄰以五家爲一鄰。設鄰長一人。隸屬於閭長之下。由五家內選任之。

● 劃界

村制雖規定以一百戶爲一村。然煙戶錯落。向無定制。苟不明定區域。則土地管轄。一無標準。而行政上遂不免生種種之困難。且劃界之始。各村毗連。屬甲屬乙。亦難免有糾葛互爭情事。苟無明確規定。各執一說。將亦無從取決。茲將劃分之標準列左。

- 一 以固有之村界爲標準。
- 二 以各村現有產業爲標準。
- 三 以山水之分嶺爲標準。

新 村 制

- 四 以道路爲標準。
- 五 以渠道爲標準。
- 六 以溝澗爲標準。
- 七 以堤岸爲標準。

● 村閭鄰長之產生

■ 甲村長副 村民在二十五歲以上。現未充本村教員。及在外別有職業。備具下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副。

-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 一 確無嗜好者。
- 一 未受刑事處分者。

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送由縣長擇委呈報備案。其任期一年爲限。但得連任。

■乙閭長 閭長於新村長接事十日內。由本閭居民推選。由村長送縣給證。

■丙鄰長 鄰長於閭長選舉時。由本鄰居居民選舉之。惟村閭鄰長均屬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三章 會議

●村民會議

共和國家人人應有參政權利。村民會議所以促進人民對於政治興趣。爲養成民權初步。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

新 村 制

議。如村中習慣。以每戶出一人亦可。但品行不端。曾受刑事處分者。不准參與會議。村民會議。辦事各項如左。

- 一 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
- 一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 一 行政官廳交議事項。
- 一 村長副請議事項。
- 一 本村興利除弊事項。
- 一 村民二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會分通常臨時兩項。由村長召集之。通常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件。隨時召集。開會時。須有應到會之村民過半數之蒞

場。

●村監察委員會

村內辦事人員之良否。其利害盛衰。關係全村。故不得不於村中。選監察之人。監察之。所以有村監察委員會之設。村監察委員會。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五人或七人組織之。監察委員會職務如下。

(一) 清查村財政。

(二) 舉發執行村務人員之弊端。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章 設立

●村公所

新 村 制

省縣之有政府。所以統治區內之一切政務。村公所即最小之政治組織。以管理一村之事務。故各村須於主村設立村公所一處。爲執行村務機關。其執行人員。以村長副閭長等組織之。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行政官廳委辦事項。
- 一 村民會議議決事項。
- 一 其他一切應行執行之村務。
- 一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件。

村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制多數議決行之。每年於正月內。由村長副召集閭鄰長。互選數人。受村長副之指揮。分司村款、保衛團、學務、各項事務。遇有特別重要村務。須提交村民會議議決行之。村公所內應

副 長 村

置記錄簿。將處理各事及所辦事項登記之。并置本村戶口冊。所得僱村警二人至四人。受村長指揮。辦理村內各項事宜。

◎保衛團

邇來吾國戰禍連年。干戈滿地。潰兵土匪。到處皆是。非自爲團結。保衛地方。不足以靖匪患。故每村應設保衛團。以自衛。稽查本村窩藏匪類。拿捕土匪盜賊。查禁違禁物品。各縣保衛團之設立。應按每閭爲一排。以閭長爲排長。數閭爲一甲。以村副爲甲長。一村爲一團。以村長爲團長。村民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男子。均負入團受教練之義務。

◎息訟會

涉訟一事。不特浪費經濟時間。且易結仇結恨。甚至因小事而成大事。

再加劣紳土豪無賴律師等之從中挑撥。遂使訟事終年不休。傾家蕩產。後悔莫及。此實因村中無公正人爲之調解。故各村宜設息訟會。以期救濟。每村應設息訟會一處。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公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設會長一人。凡兩造爭執之事。請求調處者。應公斷之。萬勿袒護大戶欺壓小戶。偏袒有勢力者欺壓無勢力者。偏土籍欺客民。須順乎人情。本乎良心。善善勸解。使兩造心平事了。

第五章 村長副

●職務

村長爲一村主宰。其執行職務。須具公道熱心毅力。不爲親戚愛憎所偏。不爲金錢勢力所惑。視公事如己事。有始有終。盡力爲之。村副襄理

副 長 村

村長商辦一切事務。村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村副得代理之。其關於職務上之事件如左。

■甲委辦事件 村長副對於委辦之事，不外兩種：一為有益於國家之事，一為有益於地方之事。凡受縣長委辦之事，必先將委辦之事研究明白，然後再酌量村中情形，與村中商議辦法。總使毋諱公事，毋忤衆意。

■乙報告事件 凡村長副主管村中有特別事件發生，均應即時報告縣長。如水災、旱災、蝗災、兵災、土匪、傳染病、命案、盜案等，以便迅速處理。設法防止。

●與閭長之關係

閭長助理村長副辦理村務。村長副受長官交辦之事。或村中公議之事。概可交給閭長幫同辦理。村長應將交給之事。逐一告知閭長。閭長將所交辦之事。就該管各家挨戶告知。並與詳細解釋。鄰長助理閭長。其辦事一切。與閭長村長同。各受上級指揮。於管理區內執行事務。切事實上既可收敏捷之效。而政治經驗亦可普及於人民。

● 應辦事項

■ 甲編查戶口 編查戶口。爲地方行政之根本問題。必有確定之地方制度。而後地方行政有所根據。又必有明確之戶口編查。而後一切行政得以措施也。古之用民。有田則稅。有身則役。稽核戶口之法。周禮一書載之甚詳。自漢以後。更身役而稅之。編戶之法益繁。紛擾之弊叢

副 長 村

生。逮前清初葉。將地丁錢併歸地糧。地方官專以征收爲考成。而編查戶口爲故事。全國戶口久無真確之數。民國以來。雖有內務統計表冊。可查。然多不實不盡之處。故實行村制。先以編查戶口爲第一要務。爲村長副者。應於每年正月初。督同閭長。實施編查。於二十日內。應製成戶口編查表及村戶總表。送縣呈核。並將副本留置村公所內。以備稽查。

■乙人事登記 編查戶口既已告竣。然此所得之統計。往往因遷徙、死亡、產生等。在在有所變動。故設人事登記以資補救。考古周官司事一職。掌登萬民之數。有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此人事登記之權輿。尤爲清鄉之要着。自戶口編

新 村 制

制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五日以內。由戶主開單報明村長副。村長副隨時登記之。以爲編查之根據。

● 注意事項

■ 甲發達利益 一村之利益。分爲兩種。(一)爲人民各自利益。因一人一家不能舉辦非合衆不能成功之事。村長副應盡力爲之提倡。如近山之村莊。宜於牧畜者。就應議朋夥合羣之法。宜於灌地者。應議公共開渠用水之法。(二)爲村中公共利益。如整理公產。或於公共地中。提倡植樹。總使一村之利益發達。俾村民各受其利。

■ 乙圖謀安甯 最妨害人生安寧之事。不外三種。(一)爲土匪及盜賊。(二)爲傳染病。(三)爲莠民。第一項應由官廳處理。第二第

三項。均村長副應辦之事。村中如有傳染病發生時。村長副應先設法消滅。以防蔓延。村中如有莠民。必要嚴密稽查。勸之改善。重加監視。

丙開發富源 村長副爲一村之主。對於村民有可生利之事。應切實提倡。如牧蓄、種棉、栽桑、養蠶。應如何改良。如何製造。使村日富。

丁倡辦教育 教育有關民智。爲村長副者。對於一村學務。應盡力提倡平民教育。使一村人民。均有教育智識。則長者無目不識丁之人。幼者無遊手失志之童。並隨時應請城中學術團體。下鄉作通俗演講。以灌輸其常識。

◎村長副之公費

村長副既係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因公必須各費。亦宜量予開支。以維

服務應支各費如下。

一 車馬費

二 膳宿費

村長支用各費。但以辦公爲限。應實支實用。不得浮濫。總以節省人民之負擔爲要。并將實支數目。每月宣示大衆。以重公欸而資大信。

第六章 其他

◎ 設施後之事項

~~~~~ 設區或設市鄉局 ~~~~~

村制既已設施。地方政務似可依次推行。惟一縣之大。村落錯綜。街村長副多至數百。少亦數十。縣長一人。叢脞萬端。勞難周察。非於縣長之

下。村長之上。設一補助行政機關。不足以促進行。於是可按地方形勢。及戶口多寡。習慣便利。分別劃區。或於市設市政局。於鄉設鄉政局。區長局長受縣長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街長副等之責。

### ● 行政事權之劃分

糾制實行。縣長所委任各區長。或市鄉局長。村長。執行之職務。宜應劃分。不然事權不一。有譟卸紛歧之弊。縣長綜一縣之事。一切行政。自應完全負責。(一)縣地方行政。均以縣令行之。以一事權。(一)縣地方行政事宜。有委任村長辦理者。由縣逕令行之。可不必由區或市鄉局轉行。(一)縣令各村長辦理事件。可并行該區長或市鄉局長。就近監督。隨時報告。(一)各村長對於因妨害編查登記。及違禁事項。

應照章報告由區長或局長辦理。其關於尋常政務亦得報區局長轉呈縣長。(一)各村長對於緊要事件須逕報縣長辦理。但因距離遙遠或有他種原因可先向區局長酌辦。一面速報縣長辦理。

●村經費

村既成獨立團體不能不有獨立之經濟。然其收入與國家省縣不同。國家省縣之收入以租稅爲主要。而村之收入則以基本財產及罰金爲主要。惟有特別事情至不得已時可由村中各戶攤派以資補救。

一基本財產 如各村固有之公有財產及各種生利之收入。

一罰金 如違反村約之罰金及妨礙編查戶口之罰金。

一攤費 如各村內應支各費可由村民攤認支付。

## ● 村約

村約者。除於村中風化、上道德、上法律、上有所抵觸者外。得按各村之習慣風俗。由全村人民定一辦法。何者應罰。何者應除。訂立條文。懸諸通衢。使全村人民各遵毋違。如有違本約所列各項者。應由村民公議處罰。或送縣懲治。

### ~~~~~ 村約格式 ~~~~~

- 其
- 一 不准吸食鴉片。
  - 一 不准聚賭窩娼。
  - 一 不准毀損樹木。
  - 一 不准挑唆訟詞。
- 他

## 新 村 制

- 一 不准唱演淫詞穢曲。
- 一 不准使牛羊踏毀田禾。
- 一 不准……

# 山西各縣村制簡章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爲本村之居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所增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 新 村 制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

主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選任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

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長辦理。

第八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

長二人。戶多者遞加。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二閭之類。

前項之居民。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

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選任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 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副。

一 樸實公正。能識文字者。

二 有不動產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十二條 村長副由村民按規定原額。加倍舉出。送由縣長選任之。

## 新 村 制

呈報省道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村長副以一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暨獎懲

第十四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佈及進行事項。

二 辦理自治事項。

三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五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六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七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縣長擇尤請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八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長呈報撤換。其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 第五章 費用

第十九條 村內辦公費用由村民依照慣例公攤之。

第二十條 村長副給薪與否仍照各村慣例行之。其應需旅費支用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村內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目由村長副隨時列款宣示。

### 第六章 附則

## 新 村 制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各縣選任村長副閭長暫行規則

一 村長副改選。每年於十一月舉行。

二 各村選舉日期。由區長於每年十月以前。按村分日排定。預先通知。

三 各村接到通知後。由現任村長如期召集選民。照章選舉。

前項選民。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有產業者爲合格。選舉時。由合格民戶。以每戶出一人爲限。

四 舉行選舉。由區長監察。或派助理員監視。

五 各村村長副。照定額加倍選出。

- 六 選舉方法以投票行之。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明縣長變通辦理。
- 七 充當教員職員。及在外別有職業者。不得被選。
- 八 當選人選出後。非有舞弊確證。他人不得攻訐。違者懲辦。
- 九 當事人選出後。如實有事故。不得承應。時須於當選後三日內。報明區長核辦。

十 選舉確定後。由區長彙報縣長。照章選擇委任。

十一 前項當選人。經縣長委定。非臨時發生特別事故。不得辭退。

十二 自奉到委狀之日起。由前村長副於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新村長副接管。併將移交日期報明區長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

日期報明。

## 新 村 制

- 十三 新村長未接事以前一切村事仍由前村長負責。
- 十四 縣長選擇委定後依村制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彙造村長副  
名冊呈送省道公署備案。
- 十五 各閭閻長於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推定送由區長轉呈縣長  
給證。
- 十六 本規則於各街選任街長副閭長亦適用之。
- 十七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 山西修訂鄉村編制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區域均以本村原有境界爲準。遇有境界不明時。由連

界村長副協議劃分。如有爭執。呈由區縣決定。

第三條 凡滿百戶之村莊。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爲一編村。應

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戶數較多者。得增設村副。但至多不得過

四人。不滿百戶之村莊。因有特別情形。不便聯合他村者。亦得自成

一編村。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係聯合數村爲一編村者。應以戶

## 新 村 制

數最多之村爲主村。

第五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

一人。閭鄰各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閭第二鄰之類。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居住團結。或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

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或五家以上十

家以下者。可設鄰長一人。

第七條 本簡章之規定。城關街之編制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蘇省各縣之新村制

■暫訂江蘇省各縣村制組織大綱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大綱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區域各以本村原有之境界爲准。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時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爲村內居民均須遵守本大綱之規定。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

## 新 村 制

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二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

主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置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長辦理。

第八條 村民以二十五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戶爲鄰。設鄰長一人。

閭鄰之上。均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一鄰之類。前項村民。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戶以上。五十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鄰長受閭長之指揮。執行職務。

###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任用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任爲村長副。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村長副由市鄉局長於前條合格村民內。按照定額加倍遴保。呈請縣長揀委。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及獎懲

## 新 村 制

第十三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宣傳及執行事項。

二 辦理自治事項。

三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四條 村副襄理村長。商辦前項所列事件。

第十五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之。

第十六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縣長擇尤請獎。其有特別績勞者。得

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七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長呈報民政廳

撤換。其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第十八條 長副如係接任。自奉接之日起。由前村長副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新村長副接收。併將交接日期報明市鄉局長呈案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查報。

第十九條 新村長副未接事以前。仍由前村長副負責。

第二十條 新村長副接事後十日內。將各閭鄰長分別遴保。呈由市鄉局長彙充報縣備案。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村辦公費。由該管區自治經費項下撥給。

第二十二條 村長副及閭鄰長均無給職。其辦公費支用規則另定。

## 新 村 制

之。

第二十三條 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由村長副按季列欸宣示。並報縣核銷。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於各城鎮編制街閭鄰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蘇 江

戶口編查表

| 親屬 |  |   |  | 戶主 | 類別 | 事別      | 省 | 縣 | 村第 | 閭第 | 戶 | 名 | 聯村 |
|----|--|---|--|----|----|---------|---|---|----|----|---|---|----|
| 呼  |  | 稱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年齡      |   |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住居年數    |   |   |    |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  |    |    | 宗教      |   |   |    |    |   |   |    |
|    |  |   |  |    |    | 教育程度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瘋癲      |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新 村 制

| 附 記 |   |             | 同 居             |         |
|-----|---|-------------|-----------------|---------|
| 工 備 |   |             | 係 關             |         |
| 係   | 關 |             | 女               | 男       |
|     |   | 姓 名         | 口               | 口       |
|     |   | 年 齡         | 壯               | 學       |
|     |   | 原 住 地       | 丁               | 童       |
|     |   | 所 作 職 業     | 無 職 業 口         | 疾 口     |
|     |   | 上 工 之 年 月 日 | 會 受 刑 事 處 分 者 口 | 他 現 住 口 |
|     |   |             | 信 奉 宗 教 者 口     | 住 口     |
|     |   |             | 共 計             |         |
|     |   |             | 內 計             |         |

蘇 江

| 總計 |  |  |  |  |  |  |  |  |  |  | 事別 |   |   |
|----|--|--|--|--|--|--|--|--|--|--|----|---|---|
|    |  |  |  |  |  |  |  |  |  |  | 戶  | 別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童 | 學 |
|    |  |  |  |  |  |  |  |  |  |  |    | 丁 | 壯 |
|    |  |  |  |  |  |  |  |  |  |  |    | 疾 | 廢 |
|    |  |  |  |  |  |  |  |  |  |  |    | 住 | 現 |
|    |  |  |  |  |  |  |  |  |  |  |    | 往 | 他 |
|    |  |  |  |  |  |  |  |  |  |  |    | 有 | 職 |
|    |  |  |  |  |  |  |  |  |  |  |    | 無 | 業 |
|    |  |  |  |  |  |  |  |  |  |  |    | 孔 | 宗 |
|    |  |  |  |  |  |  |  |  |  |  |    | 耶 |   |
|    |  |  |  |  |  |  |  |  |  |  |    | 穌 |   |
|    |  |  |  |  |  |  |  |  |  |  |    | 天 |   |
|    |  |  |  |  |  |  |  |  |  |  |    | 主 |   |
|    |  |  |  |  |  |  |  |  |  |  |    | 回 | 教 |
|    |  |  |  |  |  |  |  |  |  |  |    | 事 | 會 |
|    |  |  |  |  |  |  |  |  |  |  |    | 處 | 受 |
|    |  |  |  |  |  |  |  |  |  |  |    | 分 | 刑 |
|    |  |  |  |  |  |  |  |  |  |  |    | 備 |   |
|    |  |  |  |  |  |  |  |  |  |  |    | 考 |   |

村戶口總表

## 新 村 制

(說明) 每欄只填一閱若閱多欄少不敷分填者續填數頁但總計  
備考須於末頁填註於各頁開首註明某村第幾頁

## 戶口編查填表說明

一凡自立爲一戶者。不拘人口多少。均可列爲一戶。一院內住數戶者。以數戶計算。同父之兄弟。無論父存在與否。但已分家者。應各列一戶。卽按閭編爲幾閭第幾戶。

二每戶各占一表。如人口衆多。一表內填不下者。可接續多填第二頁。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三戶內不論男女。都稱爲口。填口數時。連戶口計算。養子是養父戶內之口。贅婿是女父戶內之口。

四戶主是以同居親屬最尊之人。兄弟同居者。以兄爲主。如家無男丁。

## 新 村 制

或男丁尙未成年。就以婦女中最尊長之人爲戶主。

五親屬 凡主戶家內所有之人。如祖母、母、妻、姊妹、子、孫、及弟、婦、子、媳等。均填入表內。親屬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稱呼。但姊妹女子已嫁者。不用填入。

六同居 凡親屬以外之人。如戶主之姻戚。或同族。或朋友。因無戶籍相依度日者。填入同居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關係。

六姓名 專填姓名。不用別號。戶主更不許以堂名。或公共名稱亂填。但婦人得以某某氏代之。女子必須寫明。

八居住年數 以落戶之年起算。如居住在三十年以上者。可寫世居。九職業 須將所作事業。分別填明。如務農。卽填務農。經商。卽填經商。

等。無職業者填一無字。

十宗教 須將所奉之宗教種類。或天主、或耶蘇、或回教等。分別填明。  
十一教育程度 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修業。或畢業而言。舊有科名者。得寫其科名。

十二廢疾 卽瞎子、啞子、瘋子及其他廢疾。

十三其他事項 如編查時。戶內有出外之人。卽應填明所住地方及事由。又如受刑事處分者。均須填入此欄。

十四共計 共計一欄。只計算戶主及親族同居兩項人口。此外如傭工口數。不可在內計算。

十五內計 內計欄內之學童。是指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兒童而

## 制 村 斯

言壯丁是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而言。

十六傭工 爲婢爲僕爲僱工。均須於上二小格註明。但僱工在數月以上者。方可填入。零星短工可不填。

十七編填成表後。須於共計一欄按照所列款項。分別總計各項口數。

戶口

| 附記    | 共計 |   |   |   |   |    | 舖名 | 事別    |
|-------|----|---|---|---|---|----|----|-------|
|       |    | 工 | 僱 | 夥 | 舖 | 經理 | 別  |       |
| 生意種類  | 口  |   |   |   |   |    |    | 姓名    |
| 資本數目  |    |   |   |   |   |    |    | 年歲    |
| 成立年月日 |    |   |   |   |   |    |    | 籍貫    |
|       |    |   |   |   |   |    |    | 入舖年月日 |
|       |    |   |   |   |   |    |    | 職務    |
|       |    |   |   |   |   |    |    | 其他事項  |

縣

村第

間商戶總查表

間長

新 村 制

## 商戶表說明

一商戶在城內者。應於縣字下填城內二字。在城外者填城外。某處村鎮。以此類推。

二職務係指在鋪內所任之事而言。如買辦司賬之類。

三編查時。經理鋪夥及僱工。雖值他往。仍應編入。但須將所在地與事由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四附記生意種類。如典當錢莊等。分別填註。

五每商戶占一表。若鋪夥僱工衆多之商戶。一表不敷填註者。得分數頁。但須註明某商戶第幾頁。

新 村 制

# 商 務 表

| 省 縣 村 男 出 生 簿 |  |  |  |  |  |  |  | 地 別 / 類 別   |
|---------------|--|--|--|--|--|--|--|-------------|
|               |  |  |  |  |  |  |  | 出生者<br>姓名   |
|               |  |  |  |  |  |  |  | 出生者<br>父母   |
|               |  |  |  |  |  |  |  | 出生之<br>年月日  |
|               |  |  |  |  |  |  |  | 原籍地         |
|               |  |  |  |  |  |  |  | 現住地即<br>第幾間 |

新 村 制

| 省 縣 村 女 出 生 簿 |  |  |  |  |  |  |  | 地 別 / 類 別  |
|---------------|--|--|--|--|--|--|--|------------|
|               |  |  |  |  |  |  |  | 出生者<br>姓名  |
|               |  |  |  |  |  |  |  | 出生之<br>父母  |
|               |  |  |  |  |  |  |  | 出生之<br>年月日 |
|               |  |  |  |  |  |  |  | 原籍地        |
|               |  |  |  |  |  |  |  | 現住地<br>第 間 |

簿 死 亡

| 省 縣 村 男 死 亡 簿 |  |  |  |  |  |  | 地 別   | 事 別     |
|---------------|--|--|--|--|--|--|-------|---------|
|               |  |  |  |  |  |  | 姓 名   | 死 亡 者   |
|               |  |  |  |  |  |  | 之 年 歲 | 死 亡 時   |
|               |  |  |  |  |  |  | 因     | 死 亡 之   |
|               |  |  |  |  |  |  | 年 月 日 | 死 亡 之   |
|               |  |  |  |  |  |  |       | 原 藉 地   |
|               |  |  |  |  |  |  | 第 幾 間 | 現 住 所 卽 |

新 村 制

| 省 縣 村 女 死 亡 簿 |  |  |  |  |  |  |  |  |  | 地 別 / 事 別     |
|---------------|--|--|--|--|--|--|--|--|--|---------------|
|               |  |  |  |  |  |  |  |  |  | 死 亡 者 姓 名     |
|               |  |  |  |  |  |  |  |  |  | 死 亡 時 年 歲     |
|               |  |  |  |  |  |  |  |  |  | 死 亡 之 因       |
|               |  |  |  |  |  |  |  |  |  | 死 亡 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原 籍 地         |
|               |  |  |  |  |  |  |  |  |  | 現 住 所 卽 第 幾 閭 |



# 新 村 制

| 省 縣 村 繼承簿 |  |  |  |  |  | 地<br>別      | 事<br>別                                         |
|-----------|--|--|--|--|--|-------------|------------------------------------------------|
|           |  |  |  |  |  | 名<br>姓      | 繼<br>承                                         |
|           |  |  |  |  |  | 年<br>歲      |                                                |
|           |  |  |  |  |  | 人<br>姓      | 被<br>繼<br>承                                    |
|           |  |  |  |  |  | 年<br>歲      |                                                |
|           |  |  |  |  |  | 關<br>係      | 親<br>屬                                         |
|           |  |  |  |  |  | 地<br>總<br>數 | 繼<br>承<br>之<br>不<br>動<br>產<br>及<br>房<br>屋<br>田 |
|           |  |  |  |  |  | 月<br>日      | 繼<br>承<br>之<br>年                               |
|           |  |  |  |  |  | 幾<br>戶      | 現<br>住<br>所                                    |

分居遷徙簿

| 省 縣 村 分居簿 |  |  |  |  |  |  |  |  |  | 地別         | 事別 |
|-----------|--|--|--|--|--|--|--|--|--|------------|----|
|           |  |  |  |  |  |  |  |  |  | 分居者之姓名     |    |
|           |  |  |  |  |  |  |  |  |  | 年歲         |    |
|           |  |  |  |  |  |  |  |  |  | 分居之家數      |    |
|           |  |  |  |  |  |  |  |  |  | 分居後之日數     |    |
|           |  |  |  |  |  |  |  |  |  | 分居後所有不動產總數 |    |
|           |  |  |  |  |  |  |  |  |  | 分居中之見人     |    |
|           |  |  |  |  |  |  |  |  |  | 現住所        |    |

# 新 村 制

| 省 縣 村 遷徙 簿 |  |  |  |  |  |  |  |  |  | 地別 / 事別  |
|------------|--|--|--|--|--|--|--|--|--|----------|
|            |  |  |  |  |  |  |  |  |  | 遷徙者之姓名   |
|            |  |  |  |  |  |  |  |  |  | 年 歲      |
|            |  |  |  |  |  |  |  |  |  | 遷前之住所    |
|            |  |  |  |  |  |  |  |  |  | 遷住之地址    |
|            |  |  |  |  |  |  |  |  |  | 遷徙之年月日   |
|            |  |  |  |  |  |  |  |  |  |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

簿 蹤 失

| 簿 蹤 失 村 縣 省 |  |  |  |  |  |  |  | 地 別         |
|-------------|--|--|--|--|--|--|--|-------------|
|             |  |  |  |  |  |  |  | 事 別         |
|             |  |  |  |  |  |  |  | 失 蹤 者       |
|             |  |  |  |  |  |  |  | 之 姓 名       |
|             |  |  |  |  |  |  |  | 歲 現 在 年     |
|             |  |  |  |  |  |  |  | 年 離 家 之     |
|             |  |  |  |  |  |  |  | 月 日 之       |
|             |  |  |  |  |  |  |  | 最 後 來 信     |
|             |  |  |  |  |  |  |  | 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原 住 址       |
|             |  |  |  |  |  |  |  | 戶 現 在 家 屬 之 |
|             |  |  |  |  |  |  |  | 主           |

制 村 新

## 人事登記表

# 人事登記表說明

一出生 出生者之父母。應查明確條何人生子。即填何人。

一死亡 死亡之因。係指因何病、因何傷、或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而言。

一婚姻 男女兩家之父母。有父填父。無父填母。婚女不便寫名字。須

註明其行次。

一繼承 就是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應將族屬遠近及稱呼註明。養子

繼承者。寫養子繼承。

一分居 分居之家數格內。須註明與某某分爲幾家。兄弟或父子亦

須註明。

一 失 踪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不知其所在地。應即填入失踪簿。

一 遷 徙 須將遷往何處。遷前之住所。詳細載明。

# 新 村 制 終

版 權 所 有

# 新 村 制

編 輯 者

雲 間 蔡 炳 章

發 行 者

上 海 有 益 書 局

印 刷 者

上 海 有 益 書 局

發 售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 定 價 大 洋 三 角 正

● 十 七 年 七 月 再 版

#575

449090

449090